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更一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徐肇惠

相 對 人 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

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相對人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、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檢查人，則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171條之規定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、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均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業經聲請人載明於聲請狀，並有相對人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程美儒